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人民币（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需预留足够的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投资等。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393,474.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7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6.29%。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3,84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38,505,659.7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272,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工信部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中表示，整个行业将要加快网络部署，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深化融合应用，促进 5G+车联网协同发展，加快垂直行业领域应用；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应用加快落地，支持重点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强化安全保障，开展 5G 安全检测，培育 5G 网络安全产业生态。行业发展迅速，机遇难求，公司需留备充足资金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逐步完善多地域的市场覆盖，面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大型政企类客户，全面开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及运营业务、5G 智慧应用解决方案等业务，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通信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预留足够资金谋求进一步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4,752,197.53 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05,659.7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9,637,515.01 元。2020 年，5G 通信网络大规模建设开始，公司已中标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浙江、陕西、湖北、四川、重庆、河南）项目部分标段，总金额达 7.3 亿元，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主要是考虑到行业以及公司发展情况，旨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 年是 5G 大规模建设之年，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将预留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投资等，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既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又遵守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